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月英傳道

講題：尊重人過於尊重神的祭司—以利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二12-17, 22-31

引言

內容

1. 不認識神的無賴
2. 尊重人過於尊重神的禍害
3. 總結：信徒皆祭司(彼前 2:9)
 - (1). 要專心認識這位生命之主
 - (2). 以生命來榮神益人，及早重回正軌
 - (3). 信徒皆祭司，聽道需要與行道兼備
 - (4). 教會必須有完善的紀律機制

¹²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無賴，不認識耶和華。¹³這二祭司對待百姓的規矩是這樣：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的僕人就手拿三齒的叉子來，¹⁴將叉子往盆裏，或鍋裏，或釜裏，或壺裏一插，插上來的肉，祭司都拿了去。他們對所有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都這樣做。¹⁵甚至在未燒脂肪之前，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：「把肉給祭司，讓他烤吧。他不要拿你煮過的肉，要生的。」¹⁶獻祭的人若說：「他們必須先燒脂肪，然後你才可以隨意拿。」僕人就說：「不，你立刻給我，不然我就要搶了。」¹⁷這些年輕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非常嚴重，因為這些人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。

.....

²²以利年紀老邁，聽見他兩個兒子對以色列眾人所做一切的事，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同寢，²³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做這樣的事呢？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了你們的惡行。²⁴我兒啊，不可這樣！我聽到耶和華的百姓傳出你們不好的名聲。²⁵人若得罪人，有神可以裁決；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代求呢？」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，因為耶和華想要他們死。

²⁶撒母耳這孩子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

²⁷有神人來見以利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祖宗的家在埃及法老家的時候，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？²⁸在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我不是揀選他作我的祭司，上我的祭壇，燒香，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嗎？我不是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祖宗的家嗎？²⁹你們為何踐踏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和供物呢？你為何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百姓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都拿去養肥你們自己呢？』³⁰因此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說：『我確實說過，你和你祖宗的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，但現在耶和華卻說，我絕不會這樣做。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尊重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³¹看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祖宗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」

輔助經文

彼得前書二9

⁹不過，你們是被揀選的一族，是君尊的祭司，是神聖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使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